

证券代码：835309

证券简称：凯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三）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披露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公司官方网站，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

其他投资者。

第十六条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

第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 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披露;
2.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 准备会议材料;
3. 主持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 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7.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 引导媒体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 通过

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情况有较全面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及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